

法律顧問

实例解答



法律顾问

— 实例解答 —

(内部发行)

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顾问》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向读者说几句话

穿过艰难崎岖、荆棘丛生的道路，我国人民终于迎来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明媚春天，在祖国法制的百花园中，朵朵鲜花竞相开放，万姿争艳。从此结束了我国多年处于无法状态的荒唐境地。那种要人治，不要法治，以人代法，以言代法，法律的权威屈于个人意志，“朕即国家”、“朕即法律”的年代一去不复返了。有法代替了无法，法治否定了人治。这大概就是历史辩证法这面镜子对人类社会既是无情又是有情的一个写照吧！

我国人民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饱尝了国家没有法制，吃足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苦头，深切地体会到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是我国长治久安的国策，是实现“四化”的重要保证。因此，今天人民要求加强法制、健全法制的意愿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要求法不阿贵，执法如山的呼声比任何时候都高昂。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和日臻完善，人们还殷切地希望政法机关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完整地、准确地适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法规处理各种刑事的、民事的案件和纠纷。人们的这些要求显然是合理的，而往往又是以这个原则作为衡量我国法制建设水平的一把尺子。

华东政法学院自去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以来，在短暂的一年多的时间里，收到广大群众和司法工作者的大量来信、来电，他们就亲身遇到的各种有关法律问题和一些疑难案例要

求给予法学理论上及适用法律上的帮助，为了尽可能满足这方面的需要，《法律顾问》——实例解答这个册子就应运而生了。《法律顾问》这个册子是由我院法律专业教师集体撰写和编纂的，全书共收集了涉及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婚姻法等方面共一百四十个案例。其中有些已在《民主与法制》等报刊上发表过，编者对有的实例解答作了些删改和文字上的修饰。特别是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我们选编了著名法学家张友渔答新华社记者问，以帮助读者提高法律知识。此外，还选用了《中国法制报》发表的案例。收编在这个册子里的案例都是来自现实生活中的实例，在解答适用法律上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规为依据的，力求做到完整准确。它内容丰富，通俗易懂，还带有故事情节，是普及社会主义法制的较好读物，除此以外，它还可供司法人员、民警、保卫处（科）、治保委员、街道里委调解委员会和业余法律工作爱好者的参考资料。

《法律顾问》继这一辑后，今后准备陆续编印。这项工作对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书中案例的解答在适用法律上难免有不当之处，如果读者能随时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那自然是我们最恳切希求的了。还值得说明的是，希望广大司法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如参照本书所述的案例的解答时，应根据不同的案情，作具体分析，准确地适用法律，请不要囿于书中实例的现成答案，以免出错，望一并鉴谅。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顾问》编辑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这样是否会放纵

- 犯罪分子? (1)
- 应负法律责任就是应受刑事处分吗? (2)
- 刑事责任年龄应怎样计算? (3)
- 吃醉酒的人犯罪负刑事责任吗? (4)
- 互毆中，后动手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6)
-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有什么不同? (8)
- 能把尚未判决的被告称作“主犯”吗? (10)
- 对由于进城工作而抛弃农村配偶的人，可以自行“惩罚”吗? (11)
- “打冤家”是否犯法， (12)
- 判了刑就可以不赔偿经济损失吗? (14)
- 对不构成犯罪，但流氓行为严重的人怎么办? (15)
- 对免于刑事处分的人，为什么还给予留厂察看处分? (16)
- 都是盗窃犯，又是同案犯，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处罚? (18)
- 训诫算不算刑罚? (19)
- 管制期间，有没有选举权? (19)
-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否和其他社员一样领取工分? (20)

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最高刑期究竟是几年?	(21)
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是一回事吗?	(22)
有关“羁押”时间的折抵,现在刑法的规定与 以前的规定不同,应如何执行?	(24)
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否都是敌人?	(25)
对于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为何还要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	(26)
家庭经济困难,是否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条件?	(27)
失主没有报案,公安机关可以将赃款没收吗?	(28)
自首与坦白交代的界限如何划分?	(29)
确有自首诚意,但自首行为尚未完成就被抓 获的犯罪分子是否仍以自首论处?	(30)
缓刑期间,享有政治权利吗?	(32)
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人表现较好,可以“免刑”吗?	(33)
对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犯罪分子怎样进行考察?	(34)
这个“尾巴”该一直留下来吗?	(35)
伪造提煤票证应定何罪?	(37)
“拉架”的人被打死了,怎么办?	(39)
过失杀人与伤害致死的区别?	(42)
强奸和通奸怎样区分?	(43)
这个案件该定“奸淫幼女”?还是定“强奸幼女”罪?	(44)
“气死人”算不算犯罪?	(46)
“黑吃黑”侵犯“违法所得”是犯罪吗?	(49)
卡脖子抢手表应属何罪?	(51)
抢赌场该不该定抢劫罪?	(52)
吸烟引起火灾应负刑事责任吗?	(54)
国家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行窃定什么罪?	(56)

盗窃所得的少量白银冒充白金出售的行为，

- 应定何罪？……………（57）
- 在受骗者主动送物上门的情况下，诈骗者还有罪吗？…（58）
- 骗取“不义之财”是犯罪吗？……………（59）
- 为儿子窝藏赃物也构成犯罪吗？……………（61）
- 婚后另与他人同居，时间不长算得上重婚吗？……………（62）
- 如此虐待后母，够上犯罪吗？……………（63）
- 都是隐匿、毁弃和私自开拆他人信件，为什么
- 不同罪同罚？……………（64）
- 邮电人员私拆信件，从中窃取财物的定什么罪？……………（66）

（二）

- 侵害商标专用权是否应受法律制裁？……………（67）
- 签订合同应注意那些问题？……………（68）
- 不履行合同怎么办？……………（69）
- 未经代理人参与而达成的民事调解书是否具有
- 法律效力？……………（70）
- 我是否有权讨回这间房屋？……………（71）
- 私人房屋应受法律保护，为什么要我搬家？……………（72）
- 房屋典期未满能否提前回赎？……………（74）
- 宅基地所有权应归谁所有？……………（75）
- 这块宅基地该不该退还原主？……………（76）
- 农村社员宅基地可以买卖吗？……………（77）
- 这样的产权要求是否超过时效？……………（79）
- 工厂失火，烧毁私人房屋，要负赔偿责任吗？……………（80）
- 担保人有代债务人偿还欠款义务吗？……………（81）
- 继承人应包括哪些人？……………（82）

户名是分割遗产的依据吗?	(84)
祖父的遗产能不能继承?	(85)
堂兄们是否有权均分祖传房产?	(87)
剥夺了女儿继承权的遗嘱,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	(88)
这份遗嘱有效吗?	(90)
在遗嘱中写明一部分财产由姑妈继承合法吗?	(91)
“五保户”死后的遗产应归谁所有?	(92)
无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应归谁所有?	(93)
把我堂兄遗产收归国有对吗?	(94)
这座房产应由谁来继承? 他人侵占是否非法?	(95)
社员离婚对家庭的自留地和自留畜应如何处理?	(96)

(三)

什么叫特别法庭?	(97)
不懂法律, 能当“陪审员”吗?	(98)
殴打伤害应向哪个机关控告?	(99)
被告的父母能否代儿子提出上诉?	(101)
为了不影响公正判决, 被告能要求更换审判员吗?	(103)
人民陪审员必须从人民代表中选举产生吗?	(104)
律师制度与辩护制度有何区别?	(105)
不是律师可以为被告辩护吗?	(106)
近亲属做辩护人? 是否享有象律师做辩护人 一样的同等权力?	(108)
辩护律师能否直接向证人调查?	(109)
追究伪证罪罪犯的刑事责任应按怎样的诉讼 程序进行?	(110)
犯罪中止的人, 可以到庭作证吗?	(111)

被告在法庭上闭口不言能不能定罪？·····	(112)
被告人拒绝接受起诉书怎么办？·····	(113)
诉讼代理人同法定代理人有什么区别？·····	(114)
我在暗中监视犯罪嫌疑对象的行动是否合法？·····	(115)
“询问”和“讯问”有何区别？·····	(117)
对一九八〇年以前被羁押的人，能按照新法律 规定的期限要求及早审理吗？·····	(118)
对已宣布免于起诉的人，还可以送劳动教养吗？·····	(119)
免于起诉是否意味着没啥问题？·····	(120)
被告对“免于起诉”的决定为什么还有不服的？·····	(122)
婚姻纠纷引起的伤害能否以附带民事诉讼处理？·····	(124)
刑事诉讼能否附带离婚诉讼？·····	(126)
在上诉后被加了刑，被告是否因上诉而吃亏了？·····	(127)
上诉驳回后，仍然不服怎么办？·····	(129)
被判徒刑的犯人身患重病，可否得到保外就医？·····	(130)
调解后反悔的民事案件由那里受理？·····	(131)

(四)

新婚姻法实施有何重要意义？·····	(132)
为什么要禁止三代以内的“表亲”通婚？·····	(134)
认定结婚的依据是什么？·····	(136)
结婚为啥先要办理登记手续？·····	(137)
结婚就是“男娶女嫁”吗？·····	(138)
对强迫他人谈恋爱和结婚的人应该怎样办？·····	(140)
订婚和彩礼受法律保护吗？·····	(141)
辈份不同可以恋爱结婚吗？·····	(143)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144)

我的表妹和外籍来华的人结婚可以吗,……………(145)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没有同居,现一方要求离婚应

如何处理?……………(146)

有事实婚姻,未经离婚,可以再和他人结婚吗?……(147)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是否一定要经法院判决?……………(149)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吗?……………(150)

分居三年可作为离婚的理由吗?……………(151)

夫妻一方是精神病患者可以离婚吗?……………(152)

对方患麻疯病,我可以提出离婚吗?……………(154)

职工离婚要不要先征得工会同意?……………(154)

我俩已判决离婚,为什么我还不能另找对象?……………(156)

双方自愿复婚还要办什么手续?……………(157)

当年被迫离婚,现一方已另有配偶,原夫妻关系

可否恢复?……………(158)

受骗离了婚,现在不能复婚怎么办?……………(160)

发还离婚前抄家财产,原夫妇可否共分?……………(161)

非婚生子女能够继承生父的遗产吗?……………(162)

“过继儿子”有权继承财产吗?……………(163)

后夫子女可以继承前夫遗产吗?……………(164)

寡媳无权继承遗产吗?……………(165)

兄弟关系恶化,是否影响遗产的继承?……………(166)

同父异母兄妹都平等地享有继承权吗?……………(167)

寡妇再嫁可以将其所继承的遗产带走吗?……………(169)

这种“养父子”关系我们可不可解除?……………(169)

养母要我脱离关系怎么办?……………(171)

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172)

子女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犯法吗?……………(173)

我自幼送给人家，生父生活应由我负担吗？·····	(174)
离婚时经协议的子女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175)
寡妇改嫁后，对前夫所生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176)
单位能否从职工工资中扣除法院判决的抚养费？·····	(177)

(五)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79)
“言者无罪”在法律上是否适用？·····	(180)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案的有关法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182)
----------------------	-------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再谈法庭调查的有关法律问题·····	(186)
--------------------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斌谈审判

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	(189)
-----------------------	-------

(一)

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 这样是否会放纵犯罪分子？

编辑同志：

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这样规定有什么意义，会不会因此放纵了犯罪分子？我们弄不懂，请解答。

甄为民

甄为民同志：

时效是我国刑法上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为什么要规定时效？一方面是由我国刑罚的主要目的决定的，我们对犯罪分子判刑，主要目的是通过惩罚，教育改造犯罪分子（判处死刑者除外），使之改过自新，不再犯罪。过了一定期限，犯罪分子没有再重新犯罪，说明已没有必要再追究刑事责任。另方面，有了时效的规定，司法机关就可以集中力量搞好现行案件的侦查和审判，同时也可以促使司法机关加强自己的工作，力争在追诉期限内查获犯罪分子。

规定了时效，会不会使那些犯罪分子特别是严重的犯罪分子逃避制裁呢？不会的，因为我国刑法对此有限制性的规定：

1、司法机关对人犯采取强制性措施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则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2、在追诉时效期间又犯新罪的，则前罪的追诉期限，应从犯新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犯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之罪的，经过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以后，仍然可以追诉。

应负法律责任就是应受刑事处分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技校的政治教师，在处理学生吵架问题时，常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某人不是一般的错误行为，而是一种“违法行为”，要负“法律责任”。请问究竟什么叫“违法行为”？什么叫“法律责任”？应负“法律责任”是否就是应受“刑事处分”？

顾淑芬

顾淑芬同志：

“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令、条例等法规的行为。违法行为有刑事违法，就是指触犯刑事法规，应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刑事处分的犯罪行为；行政违法，就是应受行政处分的违法行为，还有应受民事处分的民事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是指实行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因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叫刑事责任，负有刑事责任的人，要受法律制裁，给予刑罚处罚；因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财

产、物质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一般通过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判决解决，如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所要追究的，就是被告人的民事责任；违反国家条例、章程等行为，情节轻微，应负“行政责任”，如一般违反交通管理规则的，给予警告、罚款或扣留驾驶执照等等。

因此，“违法行为”应负法律责任，不能笼统地说都要负“刑事责任”和给予“刑事处罚”。同样，受刑事处罚是负法律责任；而不能说负法律责任就一定都要负“刑事责任”和给予“刑事处罚”。

刑事责任年令应怎样计算？

编辑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明文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满”字，我们认为应是以实足年令，而不是虚岁，也就是说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的，今年五月就是满十八岁，在此以前元月份、二月份就是虚岁，也就是十七岁。我们这样理解，不知是否正确？比如说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出生的，一九七八年六月犯罪，当月对他们进行判决，这种情况，十八岁差五个月时，年令在判决书上应是十七岁还是十八岁呢？

李新国 胡木娥

李新国 胡木娥同志：

一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只有达到了法定的年令，他才

能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否则，司法机关是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这个法定年令就叫做刑事责任年令。

确定责任年令，是刑事立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我国刑法第十四条将责任年令划分了以下几个阶段：（1）已满十八岁的人（又称成年人）全负刑事责任；（2）不满十四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3）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只对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负刑事责任；（4）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从轻或者减轻刑事处罚。《刑法》第四十四条是对不满十八岁的人（又称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其中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我国刑法的上述规定体现了我们国家对于青少年犯罪持严肃慎重态度。对青少年中部分人的犯罪行为，着重于批评教育，即使对少数非要绳之以法的犯罪分子，也比照成年人犯罪给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并一律不适用死刑。

对《刑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已满”和“不满”的理介，我们认为，“满”即指行为人实施犯罪时达到了法定的实足年令，如已满十六岁即指实足年令达十六周岁和十六周岁以上，差几个月甚至差几天仍然不满法定年令。如果借口“差不了几个月”就处罚，或者“等到满岁数时再处罚”，甚至制作判决书时弄虚作假，都是违反刑法关于责任年令的规定的，是不允许的。

吃醉酒的人犯罪负刑事责任吗？

编辑同志：

我有个亲戚张某一天喝醉了酒，发酒疯，把邻居李某打成重伤，我亲戚赔了医药费，最近还被某区法院判了刑，我们认为喝醉酒的人，由于思想糊涂，控制不了自己，打伤了人，情由可原，醒酒之后赔个不是就算了，法院为什么还要判刑呢？我们看了刑法还不能理解，特来函向你们请教，盼复。

陈学法

陈学法同志：

来信收到，现根据你的来信回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条说明醉酒的人是有责任能力的人。在法律上所谓无责任能力的人，就是不能识别自己的行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而且对自己的行为失去了控制能力，无责任能力的人犯罪是不负刑事责任的，如患有精神病的人，就属此类。

至于你在信中提出因醉酒而犯罪的人要不要负刑事责任问题。我们认为，在通常情况下，一般喝醉酒的人是能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只是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减弱，而不是完全丧失了控制能力。所以，你的亲戚张某醉酒致人重伤是犯罪行为，张某应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负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根据刑法规定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是完全正确的。

互殴中，后动手的行为 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编辑同志：

我们厂里有个姓王的青工，有一天下班后和车间另二个青工一起到人民广场去逛马路，在路途中王某和一个过路青年碰撞了一下，引起争吵，青工王某等三人以人多势众动手殴打对方，该过路青年也不示弱进行还击。互殴结果，青工王某被打伤。对此，我厂的群众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以人多势众欺人，他先动手挥拳殴打对方，该过路青年后动手，予以还击打伤王某属于正当防卫，不负任何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事属于互殴纠纷，事件的引起，是王某碰撞对方引起争吵，王某等又仗势先动手挥拳殴打对方，使矛盾激化，造成互相殴斗。青工王某应负主要责任。过路青年打伤对方不属于正当防卫，也应负一定责任。请问：究竟谁的意见对？

席 珍

席珍同志：

要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必须从我国刑法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及其有关立法精神谈起。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这一条款明确规定了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一，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保卫国家、集体的公共利益或公民